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0-90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12月15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15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公司行政楼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2.00《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3.00《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提案4.00《关于公司第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选举陆宏达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兰佳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选举何伟成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选举郑崖民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5.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选举王路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杨格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冀志斌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6.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01 选举杨流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02 选举彭静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特别强调事项:

1.提案1.00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提案2.00、提案4.00和提案5.00以提案1.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为前提条件。

3.提案4.00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4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提案5.00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3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提案6.00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6.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将报送深交所,尚待深交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7.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12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选举陆宏达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兰佳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何伟成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郑崖民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王路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杨格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冀志斌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杨流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彭静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时间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5日至12月29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非交易日除外)。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12月30日下午14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 登记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0800,信函请注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2)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雪莹

联系电话:020-28609688

传真:020-28609396;

邮箱:ir@ggec.com.cn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廿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045;投票简称:“国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2.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数,应选人数(4)人			
4.01	选举陆宏达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兰佳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何伟成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郑崖民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数,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王路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杨格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冀志斌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数,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杨流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彭静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备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0-080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453)。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能否获得核准及核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51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公司决定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4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使用了3.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17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自有资金1.48亿元提前归还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余额为1.82亿元。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2020年12月23日,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500万元提前归还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1.67亿元。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0—041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涉案的金额:14,972.1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判决不会对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就北京中邮普泰移动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中邮普泰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波”)等买卖合同纠纷二十三案,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并于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5月29日、2019年10月8日、2020年6月6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8—076号、临2018—078号、临2019—003号、临2019—025号公告、临2019—046号、临2020—021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向深圳恒波送达的(2020)粤0303民初36280—36302号《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驳回原告北京中邮普泰移动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中邮普泰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本系列案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11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本公司2020年1月14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004、2020-005)。

2020年12月22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完毕。

备查文件:

《网上银行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 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 601009　　编号: 临2020-059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优先股(南银优1)股息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代码“360019”)自缴款截止日(即2015年12月23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即票面股息率每五年调整一次,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南银优1的首个计息周期满五年结束。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现对南银优1的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调整。

南银优1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当期基准利率为本次基准利率调整日(即2020年12月23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原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剩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剩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3.11%,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溢价在发行时已确定为1.75%,确定后不再调整。

据此,自2020年12月23日起,南银优1第二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3.11%,固定溢价为1.75%,票面股息率为4.86%,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0-10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10%。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03,9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3.28%。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57,442,0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54%。本次三安电子部分股票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票449,39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30.83%。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 获悉三安电子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制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安电子	是	6,600,000	否	否	2020/12/21	2021/12/1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0.54	0.15	生产经营
合计		6,600,000						0.54	0.15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三安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43,618,660	5.44	45,490,000	45,490,000	18.67	1.02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7.10	397,300,000	403,900,000	33.28	9.02	0	0	0	0
合计	1,457,442,001	32.54	442,790,000	449,390,000	30.83	10.03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北矿转债

转股代码:191505　　转股简称:北矿转股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主要内容: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股份”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3,100万元收购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集团”)持有的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光电”)100%股权。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富春江集团履行富春江光电股权交割相关程序,待股权交割完成后,富春江光电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预计将于2021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累计3,744.30万元;其中:关联采购336.79万元,关联销售3407.51万元。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范围内。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信息”)负责生产销售光棒、光纤产品,其主要客户为富春江光电。随着永特信息公司光棒、光纤产品的逐渐量产,公司与富春江光电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也将会随之增大。在公司收购富春江光电100%股权后,将有效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与此同时,收购富春江光电后,将促进公司光通信板块形成“光棒、光纤、光缆”的完整产业链,从而有效提高公司光通信板块的市场竞争力。

同时,近年来,公司电力电缆产销量逐年增长,其主要原因系公司杭州富阳东洲生产基地的产能释放,为满足电力电缆市场订单的持续增长,公司重点加强了电力电缆产能的技改投入及场地的优化布局。截至目前,公司杭州富阳东洲生产基地已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及产能情况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年度电力电缆产品销量的增长。富春江光电生产基地与公司杭州富阳高尔夫路生产基地毗邻,仅一墙之隔,公司收购富春江光电公司100%股权后,将根据电力电缆板块、通信电缆板块各自行业景气度及各自生产经营情况,充分整合、优化各自场地、设备等产能布局,以实现公司整体产销量的持续增长。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富春江集团,持股比例分别为31.26%、20.84%;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家族直接持有本公司2.83%的股份,孙庆炎家族通过永通控股和富春江集团间接控制公司52.1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54.93%的股份。

富春江光电的股东为公司股东富春江集团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孙庆炎家族。同时,公司董事华建飞、陆春校、孙翀担任富春江光电董事;公司董事华建飞、孙翀、陆春校担任永通控股董事,公司董事华建飞、孙翀、孙臻、陆春校担任富春江集团董事,公司孙翀、孙臻、陆春校、卢献庭在富春江集团和永通控股任职;公司监事章旭东分别担任富春江集团董事和永通控股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本次收购富春江光电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于2020年12月2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联董事华建飞、孙翀、孙臻、陆春校、卢献庭对关联交易事项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前述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亦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监事章旭东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前述关联交易。该事项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成立日期:1997年1月24日

营业期限:1997年1月24日至2047年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孙翀

注册资本:18,6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143715249O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移动电话机、移动通信设备、市话通信电缆、光缆、无氧铜杆、铜丝、电磁线、电缆交接箱、分线盒、模块和PE、PVC塑料粒子、通信配套设备及专用电源设备、通信线路器材、光通信器件及设备制造,销售。黄金、白银、矿产品销售;金属材料批发、零售;移动通信技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旅客票务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项目许可: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三)主要业务情况

富春江集团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业务。其投资方向包括信息通信、节能环保和电气装备三大产业。

富春江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元

财务状况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717,769,344.86
负债总额	13,766,195,64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9,237,307.75
盈利指标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7,968,292,710.57
利润总额	619,066,377.25
净利润	482,673,329.64

三、交易标的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608号

成立日期:1998年09月16日

法定代表人:陆春校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光纤、通信光缆及光器件、通信电缆、通信器材及设备、可视电话及多媒体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通信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光纤预制棒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本次收购前,富春江集团持有富春江光电100%股权。

(三)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富春江光电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四)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474号),富春江光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状况指标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流动资产	306,044,516.56	285,178,140.84
其中:货币资金	49,494,139.07	42,648,662.22
应收账款	102,451,692.32	99,630,585.84
其他应收款	101,797,224.23	99,382,090.49
存货	38,885,006.36	32,937,940.40
二、非流动资产	214,766,994.83	221,936,267.95
固定资产	132,582,947.31	112,635,637.83
在建工程	39,885,763.15	65,621,169.54
无形资产	42,271,648.97	43,548,578.83
资产总计	520,811,511.39	507,114,408.79
三、流动负债	410,126,160.77	356,634,212.77
其中:短期借款	290,319,000.00	287,396,091.67
应付票据	30,021,081.21	8,649,065.00
应付账款	38,494,904.60	36,316,020.39
其他应付款	43,943,434.26	15,253,975.41
四、非流动负债	9,427,569.22	7,174,948.99
其中:递延收益	9,427,569.22	7,174,948.99
负债合计	419,553,729.99	363,809,16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257,781.40	139,371,824.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257,781.40	143,305,247.03
盈利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19,600,324.11	226,708,607.64
利润总额	-37,292,451.63	-49,034,48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74,823.77	-49,852,839.36

注:根据富春江光电与富春江集团于2020年12月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富春江光电拟将其持有的江苏富春江光电有限公司全部70%股权以8,050万元价格转让给富春江集团。以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时假设上述交易于本模拟财务报表之比较报表期初(即2019年1月1日)已完成,即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不包含江苏富春江光电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

(五)评估及交易价格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由于国内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方面均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或参考企业,难以搜集市场法所需的相关比较资料,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近年富春江光电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不稳定,富春江光电公司亦于近年出现持续亏损,其未来收益的预测也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亦不宜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用资产基础法。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富春江光电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523,073,143.00 元,评估价值616,716,141.70 元,评估增值93,642,998.70 元,增值率为17.90%;

负债账面价值419,994,394.90 元,评估价值419,994,394.90 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03,078,748.10 元, 评估价值196,721,746.80 元, 评估增值93,642,998.70 元,增值率为90.8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327,156,453.96	331,659,752.95	4,503,298.99	1.38
二、非流动资产	195,916,689.04	285,056,388.75	89,139,699.71	45.5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1,463,240.20	31,463,240.20		
固定资产	85,610,596.19	104,747,400.00	19,136,803.81	22.35
在建工程	39,885,763.15	39,885,763.15		
无形资产	38,930,454.10	108,933,350.00	70,002,895.90	179.82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8,930,454.10	108,933,350.00	70,002,895.90	179.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35.40	26,635.40		
资产总计	523,073,143.00	616,716,141.70	93,642,998.70	17.90
三、流动负债	411,299,584.29	411,299,584.29		
四、非流动负债	8,694,810.61	8,694,810.61		
负债合计	419,994,394.90	419,994,394.90		
股东全部权益	103,078,748.10	196,721,746.80	93,642,998.70	90.85

注①:根据富春江光电与富春江集团于2020年12月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富春江光电将其持有的江苏富春江光电有限公司70%股权以8,050万元转让给富春江集团。富春江光电公司提供的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假设上述交易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上数据不包含江苏光电公司的财务数据。即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评估基准日后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注②:上表各财务指标的账面价值为母公司报表口径。

(三)交易价格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760号), 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 本次拟收购的富春江光电100%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03,078,748.10元(母公司报表口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196,721,746.80元。经协商一致,交易双方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13,100万元,较评估值折价33.41%,较账面净资产溢价27.09%。

(六)公司与富春江光电股权交易情况

2017年,国内光通信行业处于高景气发展期,公司为推进“一体两翼”产业格局发展战略,使公司“高起点”、“高效率”切入光纤光缆行业,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26日、2017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现金方式作价4.5亿元收购富春江光电100%股权。

2019年以来,光纤光缆行业形势发生变化,光纤、光缆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对富春江光电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压力,预计富春江光电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为了避免富春江光电影响上市公司业绩,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